

領據

茲領到 桃園縣政府辦理「101 年度原
住民子女清寒、優秀獎助學金」，計新臺幣

元整，無訛。(大學/專組 8,000 元；

高中高職組 4,000 元；國中組 2,000 元)

此據

學生：

家長：

具領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